

盐池县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文件

盐代建发〔2022〕7号

代建办工作经费 2021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代建办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代建办工作经费项目下达2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盐池县代建办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 2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 20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0 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引进（或外聘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工作人员 5 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工作人员在职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该项目在 2021 年内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人员工资及办公基本运行费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解决劳动力人数。

(2) 可持续影响：保障项目建设有序进行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基本情况是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满意度98%。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97分。

(二)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

